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5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113南分院瑞民浙111上易132字第 號

股別：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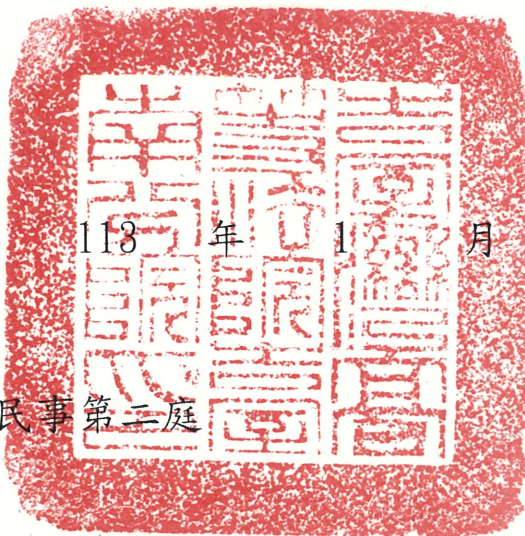
00212

本院就上訴人謝馥禧(兼曾永源、曾月景、曾行志之承當訴訟人)、朱廣鎮、曾東安、陳高添、陳高榮、陳高章、洪士傑、曾慧君、黃中興、黃美霞與被上訴人李冠圻間，111年度上易字第132號(原審法院及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96號)分割共有物事件於112年12月13日所為之更正裁定，業於112年12月19日確定，茲依職權特予證明。

前給兩造收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二庭



82011

